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55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俞佐

何正偉

被告 盧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24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表一零件折舊計算式

01 -----

02	折舊時間	金額
03	第1年折舊值	$15,360 \times 0.369 = 5,668$
04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5,360 - 5,668 = 9,692$
05	第2年折舊值	$9,692 \times 0.369 = 3,576$
06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,692 - 3,576 = 6,116$
07	第3年折舊值	$6,116 \times 0.369 = 2,257$
08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6,116 - 2,257 = 3,859$
09	第4年折舊值	$3,859 \times 0.369 = 1,424$
10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859 - 1,424 = 2,435$
11	第5年折舊值	$2,435 \times 0.369 = 899$
12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,435 - 899 = 1,536$
13	第6年折舊值	0
14	第6年折舊後價值	$1,536 - 0 = 1,536$
15	第7年折舊值	0
16	第7年折舊後價值	$1,536 - 0 = 1,536$

17 本件金額計算式

18 零件折舊後1,536元＋工資22,705元＝24,241元